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7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因财政部发布了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解释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 （1）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 （2）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若涉及相关业务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

##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